

今日金评

为什么家长看不到孩子优点?

5月18日,北仑区蔚斗小学举行了一场特殊的家长会,其特殊之处是,家长会变成期中考试,所有出席家长会的家长都要做一份试卷,试卷是孩子出的,其中有一道题是:写下孩子的优点,结果很多家长写不出,因为他们一时找不到孩子身上的优点。(5月20日《宁波晚报》)



漫画:严勇杰

家长会需要改革,怎么改?蔚斗小学的尝试值得称道。此次尝试亮点多多,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一点就是为什么家长看不到孩子优点?如“我孩子的优点真不少,比如……”这道题目,老师特意给这道题准备了五个空行,以为知子莫若母(或父),家长应该会罗列出一大串孩子的优点,可谁知,好多家长抓耳挠腮就是想不出孩子的优点。

父母为什么看不到孩子的优点?答案很简单,即一叶障目,家长们眼中只有考试成绩,分数高就意味着优秀,也即是最大的优点,反之则无优秀可言。

将学习成绩好坏当做评价孩子优劣的最权威标准,虽被人诟病已久,但一直难以扭转。

这样的评价标准非常有害。其直接危害是造成亲子关系紧张。不是吗?要是孩子成绩不好,家长横看竖看都不顺眼,轻则怒目而视,重则打骂呵斥,生生把正常的亲情伦理给破坏了。更为有害的是,扼杀了孩子的天性,限制了孩子多元发展的可能,抑制了孩子的兴趣爱好,最终危及他们的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的发展。在这种单一的评价标准下,孩子最终只能成为考试的机器,分数的奴隶。

人的发展具有无限可能性,有的人成绩不好,但品格高尚,乐于助人;有的呢,考试分数不高,但动手能力强,思维活跃,勇于开拓创新;有的呢,表面不听话,实际上,他们不迷信老师、家长和教材教法,敢于质疑,具有很强的批判性思维能力;有的呢,在课堂上表现一般般,但具有家国情怀,有社会责任感,敢担当,敢负责。上述这些,都是人为人的优良品质,不仅教师要看到和鼓励,家长更应看到和以此为荣。只有这样,人的全面发展才有可能。

这,就是蔚斗小学这场特殊家长会给出的警示和启示。 王学进

热点追评

正视世界的参差是每一个人的命题

8点的语文课,读的书目是《中国古代文化史》;10点的体育课,选的运动是击剑;放学后的课余活动,是看戏剧社的学弟学妹演出……

近日,一则名为“我在北大附中上学的一天”的视频爆火。面对北大附中精彩的高中生活,网友羡慕有之,对教育公平问题的反思亦有之,引发热议。

随着网络舆论的发酵,原视频所带的微博话题“在北大附中上学有多幸福”中,出现了大多数“高中生的心酸”,叫嚣着“世界的参差”,反馈着教育资源的不均衡。部分北京学子回应自己对教育倾斜的看法,为自己的高中奋斗生活正名,被网友指责“何不食肉糜”,呛声“享受红利就保持沉默”,引发了更大的争议。

双方争议的内容出乎意料的一致,都认为自己付出了努力,而对对方的行为嘲笑甚至抹杀了他人的努力。为什么看似处境、遭遇差距如此之大的对立双方,却在网络舆论中表达着相似的愤怒?

其一、无法真正做到感同身受。双方处在不同的教育背景、高考政策和校园环境下,没有办法通过文字的描述去体会他人的艰辛,每个人只对自己亲身经历的生活有感。

其二、世界的参差几乎存在于每个角落。事实上,不仅是各省市之间的教育资源不均衡,哪怕同处北京,学校间的师资和硬件设施也存在巨大差异。

所以,双方都有各自的烦恼与困苦,却无法相互理解。而争论的关键在于一些“隐形的”既得利益者,在日常生活中难以意识到自己的红利,对利益匮乏人群的发声表达了不承认、不相信乃至嘲笑、蔑视的态度。

很多人不明白“既得利益者”表现出优越感是残忍的,或为自身的优势产生愧疚感是无用的;很多人也意识不到因愤怒而强迫别人噤声,是一种多数对少数的暴力;道德绑架式地要求“既得利益者”必须心生愧疚,也是不合理的。展现获得利益的优越感,也要受特权的鞭策,以“礼貌、体面、个人奋斗”为尺,需要丈量每一个人。

我们不应否认教育倾斜的现象,无需抹杀各省市考生的努力,也不必对个别群体抱有敌意,制造教育焦虑。教育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被这个话题撕裂开,摆在大众面前,我们就应该更多地把目光放在政策本身上,正视差异的存在,关注当下,探索推进教育发展均衡化的现实举措,不断推动教育公平。

“对特权的过于愤怒和在意不会对这些入造成影响,却会丢失掉你自己的信仰。”保持一颗平常心,认清这个世界的参差,不以此骄矜自满,也不因此义愤填膺,坦然接受“现阶段的无能力改变”,为未来而努力。

作为高考大省的一名普通学子,回顾我的高中生活,虽然有泪水、有病痛、有磕磕绊绊,但也有我的成长故事和个人收获。新一年的高考在即,回归自己的生活本身,不贬低、不放弃自己的努力,不要抱怨,更努力去生活,鸿沟难以弥合,却也有纵身一跃的可能。

钱欢(浙江万里学院学生)

不吐不快

规范“名校”办“民校”是必要的纠偏

教育部5月1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于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实施条例》提出了一系列限制性要求。包括规定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等。

(5月18日本报A03版)

“名校”办“民校”,是指优质公办学校借助其品牌、师资、管理等资源,独立或与其他民营企业等社会团体联合举办学校的行为。“名校”办“民校”的初衷,是缓解优质教育资源供不应求的现状,满足人们多元化的教育需求。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些“名校”热衷于这种低成本扩张模式,甚至将其异化为利益寻租的工具,由此引发出一系列问题。

对于义务教育阶段来说,“名校”办“民校”可谓弊大于利。首先,义务教育资源本就紧张,“名校”办“民校”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办学校本身的教育资源,影响教学质量。其次,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建设的公办学校,其品牌、师资、管理等资源却被拿来举办民办学校,无形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容易引发教育腐

败。此外,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名校”办“民校”很可能演变为一场学校和房企的利益合谋,“学校批售牌子,企业赚足票子”,从而拉高房地产市场热度,影响“房住不炒”政策落实。

此次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从法律上全面禁止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这无疑是一种必要的纠偏,有助于规范义务教育办学秩序,维护广大中小学生合法权益。

与原《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比,此次修订还就“名校”办“民校”增加了一系列限制性要求。比如,“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这些规定都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制度堵漏。一方面有助于保证“名校”办“民校”的质量和效果,同时可以遏制一些公办学校借机敛财的逐利冲动。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支持”和“规范”同样重要,不可偏颇。对于“名校”办“民校”来说,就应该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下参与民办教育,为公众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 张淳艺



投稿邮箱:jnbaopin@126.com